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冰、屈小宁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繁良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选举监事李冰、屈小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监事马远华因病去世，不能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李卫文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冰，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

州番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客户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经理。

屈小宁，女，198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工作人员；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综合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在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李冰、屈小宁女士的任职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